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54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2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執行秘書朱宗泰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各與會先進代表午安，今天召開第454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針對各提案事項與A1事故的檢討與策進作為探討為主，另因縣長、副縣長均另有要公，故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為主持，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1.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成果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

本縣今(110)年3月份A1類交通事故發生較多，大多為自撞事故，截至今日A1類交通事故發生34件 35死，較去(109)年同期件數相近，本(4)月份縣內活動如特勤、媽祖遶境及全中運等專案性勤務多。見警率提升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執法工作小組應加強見警率，以防制事故。

（三）執法工作小組110年3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虎尾分局110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一、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西螺分局110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北港分局110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一、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3月份業務檢討、

 執法小組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1.感謝執法工作小組的報告，有關路口交通安全大執法的成果分析，對於前十大肇事路口發生地點的統計，執法工作小組應針對易肇事路口勤務的比重加以調整。

2.請各單位工作小組應加強配合辦理，執法小組加強執法與宣導，工務小組請針對路口行人友善工程加強建構，教育與宣導小組對於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向下紮根教育，另請監理小組針對駕駛人路口安全議題列入講習及應試題目的比例可加重。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4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 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虎尾警察分局提案二：

案由：有關錦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虎尾警察分局提案三：

案由：有關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1. 案由：有關惠林砂石行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 案由：有關志盛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申請15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

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 案由：斗六市中興路、南環路及振興路(如平面圖二綠線路線) 經

 常有大貨車通行，考量周邊居民安全，調整禁行大型車輛

(總重 20 噸以上大貨車及大客車)進入路線。

 決議：照案通過。

1. 案由：民眾陳情褒忠鄉158線之工業廠房有大型車輛出入需求，

建議中央分隔島開缺口。

決議：有關本案建議開設缺口一節，因不符法律規定，暫時不宜

開設缺口；請工務小組另案研擬可行、適法方案，再提本會報審議。

1. 案由：斗南鎮大業路207巷(大業路至大同路664巷)、大同路664

巷(大同路至大業路145巷)及小東東路19巷(大同路664巷至小東東路)經常有砂石車等大貨車通行，考量周邊居民安全，建議禁行大型車輛(總重15噸以上大貨車及大客車)進入路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1. 有關提案二及提案三因申請核准車輛較多，請交通隊製作核准砂石車臨時通行每日車輛日報表，以利砂石車業者每日主動提供行駛車輛，由核准單位及各分局加強勤務落實管制，以維核准通行路線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
2.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散會。

十二、散會。